

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普源热电 35KV 施工供电工程设计

委 托 方：威海临港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受 托 方：威海力能电力热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务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完成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本工程地点：威海临港区
- 2、工程名称：普源热电 35KV 施工供电工程设计
- 3、工程内容：勘察(包括定测、详勘、补充定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配合完成施工图(含预算)审核及服务、施工期的设计服务、项目验收、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服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工作，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二条：工程设计的要求及标准

- 1、工程设计的要求：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 2、工程设计技术标准：满足国家现行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相关规定。
- 3、受托方交付的设计工程施工图应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

第三条：委托方在签订合同后，书面向受托方提供以下设计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名称	份数
1	委托工程的设计方案	1 份

第四条：受托方应自合同签订后的相应工作周期内提供以下设计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作周期
1	招标图（如需用）	1	依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招标用图纸	7 个工作日
2	施工图	8		20 个工作日
3	工程预算	1		3 个工作日

第五条：合同价格及拨付办法

- 1、合同价格

本案设计取费为固定总价合同，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元整（¥358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337735.85），增值税税率 6%，税额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20264.15）。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上述费用包含受托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委托方无需向受托方另行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工程项目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勘测设计费
1	普源热电 35KV 施工供电工程设计	358000.00

2、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每次付款前，受托方应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付费阶段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全套招标设计文件完成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45%	全套施工图设计完成并提交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六条：双方义务

委托方：

1、及时向受托方提供设计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并对其可靠性负责。受托方需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委托方所需有关资料及文件清单。受托方若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有问题的，受托方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确认。

2、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委托方应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若需要委托方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受托方应提前 2 日向委托方提出，经委托方同意后，为受托方提供因履行本合同必要的方便条件。

3、审核受托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拥有修改和全部知识产权。设计成果的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归委托方所有。

4、负责协调勘察设计过程中受托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事宜。

5、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负责设计成品的出版。

受托方：

1、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设计工作，严格执行设计规程规范和典型设计，遵守委托方设计习惯、出图方式和委托方所列要求，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照具体项目的规定和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设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确保设计文件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受托方对设计成果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2、按照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提交设计文件(包括现场照片及相关电子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设计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设计文件：

(1) 所有勘测设计文件使用委托方图标。

(2) 在设计文件中签字、图纸签字：受托方负责图纸中“设计”、“校核”等栏的签字，委托方负责“审核”，“批准”栏签字。

(3) 资料归档：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后两周内，受托方负责项目所负责部分资料的收集、整理，委托方归档（包括实物档案、电子档案）。

4、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施工期间有关设计问题、技术指导答疑和参加竣工验收等，配合委托方解决设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提供后续技术支持。

5、受托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受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委托方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受托方自行承担由

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受托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且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

7、受托方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全责。工作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或在工作中造成委托方及其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受托方承担全部责任。

8、受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设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因此向委托方提起诉讼或以其他方式向委托方主张权利，受托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若委托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受托方追偿，且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

9、设计成果的著作权等所有权益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刘新晓，联系方式：0631-2593905，授权范围：电力行业（变电、送电）专业设计执业能力，项目负责人有权代表受托方负责履行本合同。若受托方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5 日向委托方发送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内容），并征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方有权书面通知受托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受托方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2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委托方。

11、受托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委托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受托方保密义务应至委托方保密信息对外公开为止。若发生上述情形的，受托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本条款始终有效。如受托方违反该条约定，应按照本合同设计费的 30%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委托方：

1、委托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受托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受托方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受托方：

1、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其所提交的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的，受托方应及时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2、由于受托方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受托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委托方设计费，负责全额赔偿由此引发的委托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保费、鉴定费等），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出现下列情况，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同时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方损失的，不足部分受托方仍应予以赔偿：

（1）因受托方自身因素，工程设计资料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2）因受托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3）受托方明显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或能力；

（4）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5）受托方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内容泄露给任意第三方；

（6）受托方逾期提交规划成果超过 5 日或规划成果经委托方审查不通过超过 3 次；

（7）受托方有其他违约行为，未在委托方指定的期限内纠正完毕。

4、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罚款、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的担保费或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应由受托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委托方有权从对受托方的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疫情、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声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九条：其他条款

1、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输入条件，乙方设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原则上不进行设计修改。在设计修改必须发生的情况下，设计输入条件不变，修改量在 50%范围之内，免费进行设计修改，出图按照图纸输出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修改量超过 50%，加收 15%的设计费。

3、争议解决

3.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合同双方、受诉法院按上述确认的地址向一方发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传票等相关文书时，相关文书送达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通知。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相关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若联系地址变更，应于变更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委托方：威海临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方：威海力能电力热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联系地址：威海临港区江苏东路

联系地址：威海市昆明路 21-5 号

电话：0631-5583365

电话：0631-2593903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